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3744—2017

GB/T 33744—2017

地震应急避难场所 运行管理指南

Emergency shelter for earthquake disasters—Guidelines on the
operation and management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地震应急避难场所 运行管理指南
GB/T 33744—2017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8533533 发行中心:(010)51780238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2 字数 50 千字
2017年5月第一版 2017年5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1-56793 定价 40.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GB/T 33744—2017

2017-05-12 发布

2017-1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参 考 文 献

- [1] 建标 121—2009 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标准
- [2] GB 50180—1993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
- [3] GA 654—2006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
- [4] DB11/T 1044—2013 地震应急避难场所运行管理规范
- [5] 北京市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疏散安置预案编制指南
- [6] 爱知县避难应急避难场所运营手册
- [7] 绵阳九州体育馆应急安置震灾群众的成功经验(会议论文)
- [8] 雅安庐山地震应急疏散安置调研报告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日常管理	1
5 应急启用	2
6 安置运行	3
7 安置运行结束	6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平面图和疏散路线图的设计要求	7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疏散路线图示例	8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平面图示例	9
附录 D (规范性附录) 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基本应急物资储备清单	10
附录 E (规范性附录) 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受灾群众安置登记表	13
附录 F (规范性附录) 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居民安置卡模版	14
附录 G (规范性附录) 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居民安置需求登记表	15
附录 H (规范性附录) 地震应急避难场所运行情况日志表	16
附录 I (规范性附录) 地震应急避难场所临时志愿者招募登记表	19
附录 J (规范性附录) 地震应急避难场所住宿设施管理单元信息卡模版	20
附录 K (规范性附录) 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物资(装备)接收和拨付登记表	21
附录 L (规范性附录) 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受灾群众物资领取登记表	23
参考文献	24

附录 J
(规范性附录)

地震应急避难场所住宿设施管理单元信息卡模版

地震应急避难场所住宿设施管理单元信息卡模版样式见图 J.1,其中“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名称)”为对应的应急避难场所的实际名称,在制作时应用实际名称替换。

<p>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名称) 住宿单元信息卡 (____区____号)</p>				
职务	姓名	性别	联系方式	备注
负责人				
居住人员				

图 J.1 地震应急避难场所住宿单元信息卡

地震应急避难场所 运行管理指南

1 范围

本标准给出了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的日常管理、应急启用、安置运行和安置运行结束的工作内容和指南。

本标准适用于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的运行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1734—2008 地震应急避难场所 场址及配套设施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地震应急避难场所 emergency shelter for earthquake disasters

为应对地震等突发事件,经规划、建设,具有应急避难生活服务设施,可供居民紧急疏散、临时生活的安全场所。

[GB 21734—2008,定义 3.1]

4 日常管理

4.1 制度建设

4.1.1 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的所有权人或管理使用单位应制修订疏散安置预案,并按照管理权限备案。

4.1.2 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的所有权人或管理使用单位对以下事项制定管理制度:

- a) 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及设施设备定期维护、检查及使用情况登记与备案;
- b) 地震应急避难场所运行相关部门、单位的协作联动;
- c) 基本应急物资的储备、维护、更新;
- d) 定期向地震应急避难场所主管部门报告地震应急避难场所自查情况,协作联动保障情况,地震应急避难场所设施、设备、物资缺损的情况以及其他需要解决的问题等。

4.2 设施设备保障

4.2.1 生活类设施设备

4.2.1.1 依据地震应急避难场所所属类别,按照 GB 21734—2008 中第 6 章、第 7 章的规定配备设施、设备。

4.2.1.2 明确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启用后所需新增移动厕所、垃圾处理设施、供水车、净化水设备、餐饮设

表 H.3 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物资供应情况表

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名称				
物资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用品 <input type="checkbox"/> 药品、药械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补贴			
供应人数				
发放范围			发放标准	
公示时间			公示地点	
剩余物资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物资需求				
填写人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c) 其他需要启用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的情况。

5.2 启用事项

5.2.1 地震应急避难场所所有权人或管理使用单位,开启地震应急避难场所所有出入口及地震应急避难场所设施设备。

5.2.2 迅速安排专人对地震应急避难场所进行安全检查,对因地震等原因造成破坏,经鉴定不能使用的,所有权人或管理使用单位应在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识,告知受灾群众不能进入,并将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相关情况报告抗震救灾指挥部。

5.2.3 对经确认安全可使用,但有些设施设备破损的,立即组织人员对不能使用的设施进行抢修,将相关情况告知地震应急避难场所指挥部。

5.3 进场秩序

5.3.1 负责疏散安置引导的工作人员按照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内疏散路线,采取边引导边就位的方式,有序地将受灾群众引领到达指定安置区域。

5.3.2 受灾群众入场过程中,注意对老年人、残疾人、孕妇、婴幼儿、轻症伤(病)员等需要帮助的特殊人员进行帮扶。

6 安置运行

6.1 运行管理

6.1.1 机构设置

6.1.1.1 设立由政府工作人员、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的所有权人或管理使用单位负责人、被安置社区(村)的负责人组成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疏散安置指挥部,负责统一指挥、管理受灾群众疏散安置工作,并设立办公地点。

6.1.1.2 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疏散安置指挥部下设协调联络组、人员疏散组、医疗防疫组、治安保卫组、后勤保障组、宣传教育组等工作组,明确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各组任务如下:

- a) 协调联络组,负责对外联络、地震应急避难场所情况统计报告、志愿者招募等工作;
- b) 人员疏散组,负责受灾群众疏散通知与引导、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内受灾群众居民登记、失散人员的登记与查询等工作;
- c) 医疗防疫组,负责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内医疗救护、卫生防疫、心理危机干预等工作;
- d) 治安保卫组,负责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内的治安保卫等工作;
- e) 后勤保障组,负责地震应急避难场所指挥管理设施保障、安置受灾群众住宿保障、受灾群众生活物资的管理与供应、垃圾处理及环境卫生维护、宠物安置等工作;
- f) 宣传教育组,负责信息通告、减灾知识科普教育等工作。

6.1.2 人员登记

人员登记的内容应包括:

- a) 按照附录 E 中表 E.1 的内容和格式对疏散到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内需要安置的受灾群众进行登记;
- b) 核对本辖区(单位)进入地震应急避难场所需要安置的受灾群众和工作人员;
- c) 对境外人员、临时避险人员单独进行登记;
- d) 按照附录 F 的内容和样式为登记在册的受灾群众填制安置卡,并凭卡提供地震应急避难场所

的相应服务,被安置受灾群众离开地震应急避难场所时收回。

6.1.3 信息收集和报送

信息收集和报送的内容包括:

- a) 每日收集地震应急避难场所情况信息,如次生灾害信息、交通信息、人员救治及疫情信息、灾民失散信息、受灾群众安置需求等;按照附录 G 中表 G.1 的内容和格式填写相关信息,向地震应急避难场所指挥部报告人员数量及名单、需要帮助特殊人员等信息;
- b) 每日按照附录 H 中表 H.1、表 H.2 和表 H.3 的内容和格式,填写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基本情况,并定时报告上级政府,提出受灾群众生活物资保障需求;
- c) 随时与上级政府保持通信畅通,可采用手机、座机、无线手台、人工送达等联络方式。

6.1.4 信息发布

通过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内设置的电子显示屏、应急广播和无线局域网、信息公告栏等,向受灾群众及时发布疏散安置指挥部的工作部署动态、政策信息、生活信息和抗震救灾知识等内容。

6.1.5 志愿者招募

志愿者招募工作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提出招募需求,拟定招募条件,公布招募信息。可采用在信息栏张贴招募告示、通过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广播设施发布招募信息等方式招募志愿者,或接收上级调派的志愿者;
- b) 按照附录 I 中表 I.1 的内容和格式登记志愿者;
- c) 对已报名人员进行筛选、登记及任务分配。优先招募具有专业技能、有志愿服务经历的人员;
- d) 组织对临时志愿者进行培训,介绍工作内容、分解工作任务、明确工作步骤等。

6.2 基本生活保障

6.2.1 基本生活设施保障工作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按照 GB 21734—2008 中 6.1.1 和 7.3 的规定,组织支援人员或志愿者搭建帐篷或活动板房等住宿设施。室内的地震应急避难场所住宿区域内宜以户为单位设置隔断,减少相互干扰;
- b) 优先为孤儿、孤老、孤残人员及需要帮助的特殊人员提供住宿设施;
- c) 设立篷宿区负责人和住宿单元负责人,负责相应区内的受灾群众安置事宜并按照附录 J 中表 J.1 的内容和格式填写相关信息;
- d) 对临时设置的应急物资储备点,指定专人看守和管理,随时检查物资储存情况,避免物资受潮、霉变等,注意防火、防盗;
- e) 设置集中的洗衣间和熟热食品加工间,派专人管理。

6.2.2 救灾物资供应工作应包括以下事项:

- a) 确保满足居民受灾群众最低生存需要的物资供应量;
- b) 对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储备的生活物资、医疗物资分类,按照附录 K 中表 K.1 和表 K.2 及时对物资接收和拨付进行登记造册。每日对剩余物资进行数量清点、核对;
- c) 集中加工和供应熟热饮食;
- d) 受灾群众凭安置卡领取救灾物资,并按照附录 L 中表 L.1 的内容填写明细,签署领取人;
- e) 建立救灾物资发放登记簿,并定期公示;
- f) 由专人负责维持物资发放秩序、监督物资发放;
- g) 确保优先为需要帮助的特殊人员提供食品、药品等物资。

表 H.2 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及设施情况表样式

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名称				
建筑物情况	建筑物名称			
	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完好无损 <input type="checkbox"/> 受损 <input type="checkbox"/> 倒塌 <input type="checkbox"/> 恢复使用		
	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暂停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经安全性鉴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维修加固		
场所设施情况	住宿设施	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帐篷 <input type="checkbox"/> 原有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救灾专用帐篷 <input type="checkbox"/> 板房 <input type="checkbox"/> 自建房	
		使用数量	原设施启用数量	
			补充设施数量	
	小计			
	供水设施	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机井 <input type="checkbox"/> 供水车 <input type="checkbox"/> 净水车	
		使用数量	原设施启用数量	
			补充设施数量	
	小计			
	供电设施	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发电机 <input type="checkbox"/> 发电车 <input type="checkbox"/> 恢复城市供电	
		使用数量	原设施启用数量	
			补充设施数量	
	小计			
通讯设备	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发电机 <input type="checkbox"/> 发电车 <input type="checkbox"/> 恢复城市供电		
	使用数量	原设施启用数量		
		补充设施数量		
小计				
厕所	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厕所 <input type="checkbox"/> 移动厕所 <input type="checkbox"/> 战地厕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使用数量	原设施启用数量		
		补充设施数量		
小计				
.....	
填写人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附录 H
(规范性附录)

地震应急避难场所运行情况日志表

表 H.1 至表 H.3 为地震应急避难场所运行情况日志表的统计内容及其样式。

表 H.1 地震应急避难场所人员情况表样式

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名称					
分类	人员来源(所在单位名称)		数量	备注	
管理机构 工作人员					
	合计				
	乡镇级政府 名称	村(名称)			
	街道名称	社区(名称)			
		周边单位 名称	单位(名称)		
临时避险人员					
合计					
其中:					
人员划分		数量	备注		
安置居民	需要帮助的特殊人员	伤员			
		老人			
		残疾人			
		孕妇			
		婴幼儿			
		小计			
	港澳台及 外籍人员	香港			
		澳门			
		台湾			
		外籍	国籍(名称)		
			小计		
	志愿者	临时志愿者			
外来志愿者					
小计					
填写人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6.3 配套服务

6.3.1 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

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如下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工作:

- a) 设置临时医疗点及医疗急救组,开展医疗诊治,发放药品。为需要特殊帮助人员提供优先的医疗服务。每日定时开展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内医疗巡诊;
- b) 设立心理咨询室,向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内受灾群众宣传心理健康知识,进行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疏导;
- c) 做好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内受灾群众的疫情监控,发现疫情立即报告,做好疫苗接种工作;
- d) 定期对篷宿区、卫生间、沐浴间和宠物饲养区进行药物喷洒消毒处理;
- e) 按照 GB 21734—2008 中 6.1.7 的规定,设置满足应急生活需要的可移动的垃圾、废弃物分类储运设施,加强对垃圾的清扫,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内受灾群众密集度高时增加清扫次数。对垃圾的清理应做到当日垃圾当日清空;
- f) 对医疗废弃物集中收集、存放,不与生活垃圾混放、混装,配合专业机构人员进行安全处理;
- g) 对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内的食物、饮用水源等卫生情况进行定期监测、检查。对暴露在外的饮用水源及生活污水定时进行消毒处理;
- h) 饮用经煮沸消毒过的水,或直接饮用瓶装水。水果、蔬菜类生食食品应洗净或消毒。

6.3.2 通信服务

通信服务满足以下要求:

- a) 架设临时通信设施,保障地震应急避难场所与上级政府指挥机构的通信畅通;
- b) 设立临时通信服务点(有条件的地区可提供局域网),为受灾群众提供通信服务。

6.3.3 治安防范

治安管理包括以下事项:

- a) 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秩序维护:可利用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监控设施,对场内治安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及时分散密集人群,化解矛盾纠纷;
- b) 场内重点目标安全防范:对场内重点目标,如指挥部、物资储备点、临时性金融营业网点、供电设施等进行安全防范;
- c) 开展场内及周边区域治安巡逻,防范治安案件和刑事案件的发生;
- d) 火灾预防及处置:对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用火、用电等情况进行火灾隐患排查;每 10 顶帐篷设立一处灭火器设置点,至少配备两具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 e) 处理治安案件;
- f) 法律咨询:为受灾群众关心的财产受损认定、保险理赔、继承等法律问题进行解答,提供咨询建议。

6.3.4 失散人员登记查询

失散人员登记查询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设立失散人员登记查询工作点,设置人口查询登记簿,登记被查询人员的姓名、性别、年龄等个人信息和查询人员的姓名、联系方式;
- b) 通过建立失散人口查询平台、设立寻亲热线电话、与其他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建立联系等方式,共享人口查询信息;

附录 F
(规范性附录)

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居民安置卡模版

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居民安置卡模版样式见图 F.1,其中“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名称)”为对应的应急避难场所的实际名称,在制作时应用实际名称替换。

<p>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名称)</p> <p>居民安置卡</p>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住宿区域: _____	区 _____ 号
身份证/护照号: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签发机构: _____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图 F.1 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居民安置卡样式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平面图和疏散路线图的设计要求

A.1 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平面图包括地震应急避难场所、设施位置、篷宿区区域、方位指示图标、图例等要件,这些图中要件的内容及其基本要求如下:

- a) 图名:图名表示方法为“地点名称”+“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平面图”,用黑色等线体;
- b) 地震应急避难场所位置:地震应急避难场所位置上标注场内主要建筑物位置及名称,用绿色为背景表示;
- c) 设施位置标注:依据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类别,在设施位置上标注图标;
- d) 篷宿区:划分出篷宿区并标注其编号,篷宿区的背景色应与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底色(绿色)区分开;
- e) 方位指示图标:用箭头指示北方,箭头前方标注“北”字,位于图右上角;
- f) 图例:图例位于图右下角或右侧。

A.2 疏散路线示意图的要件及其要求如下:

- a) 图名:图名表示方法为“地点名称”+“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疏散路线图”,用黑色等线体;
- b) 地震应急避难场所位置:地震应急避难场所位置上标注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图形符号,用绿色为背景表示;
- c) 安置群体对象:分别标注安置群体名称及疏散人数,用黄色为背景表示;
- d) 疏散路线:标注箭头指向,用红色线条表示。疏散路线的设计应遵循安全、就近、快捷的原则,应避开潜在地震危险区域。应设定多条疏散线路,避免人群过度集中;
- e) 方位指示图标:用箭头指示北方,箭头前方标注“北”字,位于图右上角;
- f) 图例:图例位于图右下角或右侧;
- g) 比例尺:比例尺为 1:2 000 或 1:500,采用线比例尺表示。

